

**汕尾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
(2019-2021年)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编制单位：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1
二、推进政务信息化体制机制改革.....	1
三、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源集约共享.....	3
(一) 推动统一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及应用.....	3
(二) 推进“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建设.....	4
(三) 加快“一门式”市民服务广场建设.....	5
(四) 完善四大公共基础数据库.....	5
(五) 推动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	6
四、推进统一支撑平台对接应用.....	7
(一) 加快非税业务网上缴费应用.....	7
(二) 推动视频共享应用.....	8
(三) 推进物流服务应用.....	8
五、加快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应用建设.....	9
(一) 提升政府内部协同办公水平.....	9
(二) 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建设.....	10
(三) 逐步完善各类民生服务.....	12
(四) 加强营商环境优化.....	13
六、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16
(一) 推进市场监管应用.....	16
(二) 提高经济调节能力.....	17
(三) 加强环境保护应用.....	18

(四) 提升应急指挥水平.....	18
(五) 推进智能决策应用.....	19
七、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20
(一)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20
(二) 提升安全技术保障能力.....	20
(三) 推动安全自主可控应用.....	20
八、强化保障.....	21
(一) 加强资金支持力度.....	21
(二)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21
(三) 健全规范法规制度.....	22
(四) 完善督查评估体系.....	22
(五) 构筑信息安全防线.....	22
附件：“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及分工.....	24

为加快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和《汕尾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指导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审批服务便民化和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各项工作，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和重要引擎。

通过构建“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管理新模式，打造集约共享的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平台，构建数字治理和数字服务体系，以“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纵深发展，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政府行政服务效能，全面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推进政务信息化体制机制改革

1. 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数字政府”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推动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任务的落实。建立“专

项专岗”制度，明确“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负责人，真正落实重点项目责任到人、责任到岗。（“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

2. 推进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需求，大力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协同办公、数据整合、一体化政务服务等重点任务，明确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切实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数据共享、系统上云等重要工作。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

3. 建立“管运分离”模式

与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合作，实现政府管理优势与企业运营优势的高效结合。公司负责梳理政务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现场运维和技术保障服务，为“数字政府”相关建设任务的落实提供运维和技术支撑。（“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

4. 构建标准规范体系

加大“数字政府”建设的政策供给力度，统筹规范全市信息化建设的标准文件，完善项目管理流程，构建数据共享、协同办公、安全运维等方面的标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细化办事指南，梳理服务事项，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和信息技术的标准规范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5. 优化监督考核制度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重要任务进展过程和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及时反馈和绩效评估，定期对改革建设进展和突

出问题进行通报。积极引进专业化机构进行评估考核工作，将领导小组和第三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依据。鼓励企业和群众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出建议和评价。（“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

三、 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源集约共享

（一） 推动统一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及应用

1. 完善电子政务外网覆盖

按省统一规范，统筹组织我市区域内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建设及同级政务外网骨干网与城域网对接，实现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府部门与同级政务外网城域网接入，根据需求采用灵活接入的方式，推动政务外网向村（社区）延伸覆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 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

扩容升级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实现万兆到省、千兆到县、百兆到镇、按需到村。制定相应级别网域保护要求，部署对应的网络和安全设备，满足不同级别业务安全需求；完成我市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 推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电子政务外网的应用

各级各部门按统一规范，将非涉密办公局域网接入政务外网，并组织开展政务外网应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配

合负责)

4. 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政务外网整合

有分散隔离的非涉密业务专网的市直部门，按统一规范，通过网络割接、合并等方式，将业务专网整合对接到政务外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二) 推进“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建设

1. 推进建设“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汕尾节点

依托“数字政府”省级政务云平台，结合汕尾本地特色和实际政务业务的需要，建设本地化的“数字政府”汕尾政务云平台，完善政务云集约化发展体系，形成省、市两级统一政务云平台，大幅提升基础设施利用率，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现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推动各部门业务系统上云

按照“数字政府”建设新建业务系统统一部署在市级政务云平台的要求，推进各部门新建业务系统统一上云。推进各部门现有非涉密信息系统交接和迁移至汕尾政务云平台，做好待交接准备，安排熟悉系统的业务和技术人员协助配合，确保业务系统顺利、平稳迁移上云，对完成迁移上云的系统进行安全评测、功能测试和迁移数据的完整性检查。建立政务云资源管控机制，实现对整个政务云平台的逻辑上的统一资源管理以及运维管理。部门自建机房随业务系统迁移逐步撤销或转为网络机房，对需要保留本地数据和备份数据的、有特殊要求需在本地部署系统的机房，原则上可予以保留。(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三) 加快“一门式”市民服务广场建设

推进市民服务广场统筹规划，加快建设实体政务大厅。推动市级各政府部门服务事项全进驻，坚持进驻到位、授权到位、监察到位，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高标准打造“一门式”政务服务广场。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四) 完善四大公共基础数据库

1. 完善市人口基础信息库

在现有人口公共基础库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司法、公安、卫计、民政、税务、教育、人社等部门数据，配合省构建全省统一的人口基础信息库，实现全市人口信息的动态管理。(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 完善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配合省建立以市场监管、机构编制、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汇聚的法人单位数据为基础，以税务、统计、公安等部门数据为拓展的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为政务应用提供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支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 完善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

以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为基础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丰富国土、交通、水利、农业、林业、环保等部门的空间地理信息数据，配合省

完善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为政务应用提供自然资源和空间地址基础信息支撑。（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 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库

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以业务需求为驱动，进一步扩大我市社会信用数据采集范围，整合行业部门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联合激励和惩戒名单等信息，配合省充实完善社会信用信息，为政务应用提供信用信息支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推动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

1. 推进全市政务信息“一数一源”建设

全面摸清各县（市、区）、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情况，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根据省的要求及本地特点编制汕尾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立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推进全市政务信息“一数一源”建设，保障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的唯一性和权威性。（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 完善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依据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统一规划，进一步完善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向上对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向下对接县（市、区）级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横向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各部门系

统平台联通。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信息资源整合机制，规范数据采集口径、采集方式、服务方式，建立统一的资源信息与交换机制，逐步构建合规、统一、动态、共享、权威的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利用

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及应用机制，围绕企业监管、交通运输、园区治理、健康保障、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重点领域，编制主题信息资源目录，依托“开放广东”平台，推动各部门将原始、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再利用的数据合理向社会开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四、 推进统一支撑平台对接应用

（一） 加快非税业务网上缴费应用

1. 建设市级非税业务网上缴费平台

支持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宝等）、收款银行实现非税业务网上支付，对接省级非税支付平台，实现缴费信息共享。（市财政局牵头）

2. 推进政务服务网上缴费

梳理现有涉及非税缴费的事项，规范网上缴费流程，推动相关事项分批进驻非税支付平台，对涉及个人的缴费事项设定相应的支付二

维码，实现缴费环节的主动推送，让办事人足不出户轻松缴费。（市财政局牵头）

3. 推动非税业务网上缴费信息服务

建设数据和服务接口，提供非税业务网上缴费信息服务，包括电子票据获取、缴费对账信息获取、缴费数据信息共享等服务，支撑对资金流向、流量实行全程监控。（市财政局牵头）

（二）推动视频共享应用

1. 推动视频数据互联

整合并联通我市分散的城市公共安全子系统，集成视频监控、治安（交通）卡口、电子警察等领域的视频数据资源，打破现有视频系统信息孤岛现象，增强城市公共安全的综合管理水平及应对突发事情、防灾救灾的处置能力。（市公安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2. 建设视频共享平台

建设汕尾市视频共享平台，对接各类交通系统、城市安全系统，共享视频数据，结合人脸识别、车辆识别等技术保障城市安全运行。融合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实现各类公共安全信息在GIS地图上的显示与操作，实现集成综合应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三）推进物流服务应用

按照省物流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建设汕尾市全流程物流服务平台，对接省级物流平台，实现物流下单、查询等功能，支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进行物流下单等操作，推动企业群众少跑腿。开放接口，为

政务服务网、“粤省事·汕尾版”APP、“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账号提供物流下单、查询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五、 加快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应用建设

（一） 提升政府内部协同办公水平

1. 建设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

改造现有市政务办公自动化系统，建成市统一的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横向连接市直各部门。纵向对接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电子印章平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推动非涉密电子公文的规范应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2. 推进政务移动办公应用

将市政务办公自动化系统按照统一规范接入省政务微信平台，开发市政务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移动端应用，实现随时随地进行办公和审批，推动移动政务办公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3. 建设政务云视频会议系统

依托市政务云平台，建设纵向覆盖市-县（市、区）两级、横向联通市直部门的全市政务云视频会议系统，面向各部门提供云视频会议服务，支撑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通过开通账户方式满足日常会议沟通，提升整体协同办公水平，加快重大项目、重大活动

的决策效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4. 推动电子督查应用

建设督考绩效管理综合运用平台，纵向覆盖市、县（市、区），横向连接市直各部门，对接市级协同办公平台，加强督查工作信息化建设，基本实现督查业务全网在线办公、全面监督和信息资源共享等功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建设

1. 完善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电子证照系统、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支撑平台，突破网上办事瓶颈，支撑我市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全流程服务。建设集政府决策支撑、行政审批服务、行政效能监察、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以及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为一体的“一站式”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优化政务服务网汕尾市服务站点

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开通汕尾市政务服务网服务站点，组织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政务服务网服务站点个性化服务专栏配置和内容迁移，做好分级管理和内容保障，做好办事常见问题等办事知识的梳理和录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推进市政务服务数据归集

市直各部门按照省统一用户中心数据归集标准规范，做好本部门相关系统的数据对接，在业务系统新数据产生2小时内，把对应的数

据提供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4. 推进政务服务统一申办受理

升级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业务审批系统，与省申办受理和审批系统的衔接，支持部门高效开展业务审批。按照省规范统筹组织汕尾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平台与市直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的改造和对接。升级主题化办事需求，实现群众办事一站式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5.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统一管理

按统一规范统筹组织汕尾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系统（包括市、县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的改造和对接，采取自建事项目录的管理系统，按统一规范与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对接，从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获取事项信息。推进事项目录信息的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数据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6. 拓展移动政务服务

提升“粤省事·汕尾版”平台消息推送、手机支付、物流信息、地图信息、文字识别等能力。梳理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车辆管理、违法处理、驾驶证办理等高频服务事项，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按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汕尾版”平台，确保提供及时、可靠服务。

（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7. 强化咨询投诉系统支撑

按照“一号对外、渠道联动、分类处置”的要求，完善“12345”投诉举报平台，对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专业咨询投诉系统。针对“12345”投诉举报平台的举报内容，开展全程监督、评价并及时反馈。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监督机制、智能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反馈机制，推进汕尾市政务服务系统、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点和自助服务终端的改造，对接省“好差评”系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逐步完善各类民生服务

1. 旅游类应用

通过建设智慧红色旅游系统、开设“粤省事·海陆丰革命老区专区”栏目等应用，实现旅游景点多方位宣传、丰富游览内容、智能打造旅游路线、紧密结合食宿服务、精准营销等功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

2. 医保类应用

梳理优化医保民生服务事项，通过应用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医保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医保移动支付平台、电子医保平台等应用，帮助群众简化异地就医、社保转移和补缴、领取养老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流程。（市医疗保障局牵头）

3. 卫生健康类应用

通过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智能审核平台、远程医疗系统等应用，整合医疗信息资源，实现线上预约就诊、远程医疗、医保审

核和预警等功能。（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4. 教育类应用

通过建设非税业务缴费平台、教育云平台、远程教育平台、智慧学习平台、教育资源服务平台等应用，实现教育信息管理、中小學生远程教育学习、教育费用线上缴纳等功能。（市教育局牵头）

5. 交通类应用

通过建设汕尾市公交监管平台、城市公交快速通勤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共用信息平台、交通服务平台等应用，实现公共交通智能出行、路况事实监控、交通引导、高速收费、车辆预约等功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四）加强营商环境优化

1. 推进“多证合一”和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

进一步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按照“最多跑一次”原则，精简审批流程，减少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依托省统一建设的“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和“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压缩企业刻章预备经营环节及企业申领发票环节，优化银行开户申请申报审批流程，实现各类商事主体登记业务全程电子化办理，全面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做好企业开办“一站式”办理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 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建设覆盖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方位覆盖，通过即来即办、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等举措，为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提供高效规范的审批和监管服务，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协同统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3. 完善网上中介服务平台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的建设，优化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推进全市各县（市、区）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梳理工作，逐步消除中介服务的地区和部门间的执业限制。梳理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推动我市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建设，形成我市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4. 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

依据省统一指导要求，组织梳理不动产登记事项、优化办事流程，搭建不动产登记云平台系统，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将不动产登记业务纳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办理，推动不动产登记业务线上线下融合，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全程在线、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机构与银行合作机制，加大合作银行“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便民服务窗口新模式推广，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少跑腿”“零见面”，缩减行政审批及办事时间、提高银行贷款效率、防范信贷风险，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实现除法人或其他

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的继承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外，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登记类型5个工作日内办结。（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5. 优化人才环境

深入了解我市电力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及滨海旅游、渔港经济等特色产业的企业经营、人才引进、人才培养方面等现状和需求，开展“人才政策下企业”、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分窗等活动，加大“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宣传力度，借助“粤省事”人才服务专区、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等窗口，为我市急需紧缺人才提供贴身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配合）

6. 发展本地化营商环境特色主题服务

围绕我市经济和产业特点，推动各产业系统和数据上云，深度整合产业数据资源，以业务场景需求为驱动，开展制造业、文旅康养产业、现代农业等符合汕尾特色的主题服务应用。（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六、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一）推进市场监管应用

1. 完善市场监管事项目录

梳理市级监管事项，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汇聚各类监管数据，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达 100%，完成监管事项统一进驻省级市场监管平台，为我市市场监管提供基础支撑。（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用

按照省统一要求，建立健全市级“两库一单”，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对“两库一单”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 建设综合监管执法系统

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建设综合监管执法系统，支撑多单位监管业务统一运作，提供重点领域事件跟踪、查询检索、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等功能。对接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通过多途径接收企业、群众的投诉举报，对监管投诉举报信息进行登记、转办、督办和反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

按照省相关工作要求，将我市相关监管数据推送汇聚至省，提高监管事项的覆盖率，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达100%，监管信息归集率达100%，投诉举报处理率达100%，协同监管响应率达100%，为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对“监管”的监管提供支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5. 推进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

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围绕食品药品、质量监督、信贷金融等重点领域，可根据需要自行引进数据分析服务团队，开发算法模型，对投诉举报数据、互联网及第三方数据、监管行为数据等挖掘分析，为辅助决策、开展重点监管、协同监管提供支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二）提高经济调节能力

建设经济运行监测综合平台。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基于全市经济运行监测数据资源，利用数据关联分析、数学建模、虚拟仿真、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数据交叉比对、关联挖掘和趋势预判，打造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经济运行监测综合平台，实现全市经济运行和统计监测的数字化和可视化，为政府开展经济监测预测和制定经济调控措施提供数据支持及科学依据。（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三) 加强环境保护应用

1. 建设生态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整合现有的环境监控、预警等系统，建设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包括物联网集成平台和环境监测平台，实现对在线监测设备状态的实时感知，以及全市各类污染源、环境参数的在线采集。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 建设环保综合业务应用系统

统一和优化环保事件分拨处置流程，建设环保综合业务应用系统，围绕环境监管与监察执法功能，实现对环境污染事件的快速响应与流程处理高效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应用

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融合环境监测、管理数据资源，开发环境大数据创新应用，实现环境大数据建模分析，为环境质量预测预警、环境监管决策、环境规划等领域的核心问题提供决策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 提升应急指挥水平

1. 开展基于省应急管理“一张图”的多图层建设

基于省统一建设的应急管理“一张图”，完善我市分辖区、分行业、分种类的多图层建设叠加，统筹建设市应急指挥专题信息资源库，为应急指挥提供支撑。(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2. 建设智慧应急指挥救援系统

建立反应灵敏、协同联动、高效调度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实现

基于省应急管理“一张图”的值班值守管理、信息发布、协同会商、指挥调度、指挥演练、结构化预案、应急资源管理等功能，为应急救援智能化、扁平化、一体化、移动化指挥作战提供支撑，通过数据交换及系统对接方式与省级系统实现业务互联与数据互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3. 建设移动应急指挥系统

建设移动应急指挥系统，与智慧应急指挥救援系统对接，实现现场应急通信、现场会商、指挥调度、移动办公、现场图像视频采集等功能，辅助指挥决策人员随时随地一键快速分发下达指令与跟踪事件状态，以及现场人员实时接收信息。（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五）推进智能决策应用

1. 建立汕尾市城市运行指标体系

针对我市交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和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的运行体征指标进行精细梳理，构建系统、科学、直观的城市运行指标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 搭建城市智能决策支撑平台

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把分散在省、市、互联网上的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建立数据来源广泛、逻辑关联的大数据可视化系统。通过搭建决策模型实现对城市各领域运行数据进行辅助决策，为城市规划、城市产业分布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条件改善等方面

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七、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完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纵向与省直部门建立长效联动机制，横向与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建立融合的工作联动机制，共同促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发展。明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分级分类和系统访问账号实名制，落实企业安全保密自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管理，提升安全态势感知分析和异常监控能力，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和联合应急演练，增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市委宣传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二）提升安全技术保障能力

建设电子政务外网、市级政务云平台、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技术保障系统，提升安全技术保障能力，确保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三）推动安全自主可控应用

推动国产自主可控的产品在重要领域的应用。积极采用国产安全

可控的技术和产品，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安全自主可控。使用符合规范的国产密码基础设施，规范、完善和深化国产密码在政务云平台等政务服务系统的应用，保障“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自主可控。（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八、 强化保障

（一） 加强资金支持力度

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将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根据项目紧迫度和优先级，对重点项目给予资金倾斜。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集约建设政务信息系统，避免重复建设产生的财政支出。利用政策优势，争取省和广州、深圳等发达城市的资金支持。引入社会资金，引导企业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探索政府与企业共建的投融资模式，开创合力共赢新格局。

（二）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数字政府”人才队伍建设，抓住人才流动的机遇，畅通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更好发挥智库作用和人才优势。建立常态化交流、培训机制，积极与政务信息化发达城市开展交流活动，定期组织信息技术、业务应用、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等相关培训，培养精通政务业务和信息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的宣传推广，营造工作人员“想使用、善使

用”信息化手段的良好局面。

(三) 健全规范法规制度

加快完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配套政策，结合国家和省法规政策，研究制定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法规，重点研究协同办公、数据共享、政务服务、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规范和政策，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法规制度保障。

(四) 完善督查评估体系

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实施督查评估机制，加强审计监督，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围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和第三方评估，完善考核评价指标，将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依据。建立企业群众评价制度，获取企业群众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意见反馈。

(五) 构筑信息安全防线

建立健全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体系，明确负责部门及负责人，完善落实安全保密措施。开展安全保密宣传教育，加强安全保密检查，提高人员的安全保密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企业保密工作的监督，确保相关企业制定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对员工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和培训。

附件：“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及分工

附件：“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及分工

序号	任务名称	子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1	推进政务信息化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数字政府”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推动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任务的落实。建立“专项专岗”制度，明确“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负责人，真正落实重点项目责任到人、责任到岗。	不断完善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
2		优化监督考核制度	对重要任务进展过程和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及时反馈和绩效评估，定期对改革建设进展和突出问题进行通报。积极引进专业化机构进行评估考核工作，将领导小组和第三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依据。鼓励企业和群众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出建议和评价，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不断完善	
3	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源集约共享	政务外网升级改造	扩容升级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完成市、县（市、区）各级政府部门政务外网全接入。	2020年6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4			完成政务外网IPv6改造。升级改造域名系统、内容分发网络。	2020年12月	
5			完成乡镇（街道）政府部门政务外网接入，按需采用灵活接入方式推进政务外网向村（社区）延	2021年12月	

			伸覆盖。		
6	推动政务外网应用		市直部门办公地点按需接入政务外网,实现“应接必接”。	2020年12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7			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与政务外网的对接,按照统一规范,将业务专网整合对接到政务外网。	2020年12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8		建设汕尾市政务云平台	建设统一的本地化“数字政府”汕尾政务云平台,统一资源管理以及运维管理。	2019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9		已建业务系统上云	各部门已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	2020年6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10		“市民服务广场”建设	推进“市民服务广场”统筹建设,推动市级各政府部门服务事项全进驻;建设政务服务运营管理中心。	2021年6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11		完善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完善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对接省、县(市、区)级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强市政府各部门系统联通,构建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	2020年6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12		完善四大公共基础数据库	配合省完善市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社会信用信息库建设。	2020年12月	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

					法局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13		推进全市政 务信息“一数 之源”	摸清各县(市、区)、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情况, 编制汕尾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	2020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14		推进政务数 据资源开放 利用	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及应用机制, 编制主题信息资源目录, 依托“开放广东”平台, 推动数据合理向社会开放。	2020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15	推进统一支撑 平台对接应用	推进政务服 务网上缴费	梳理现有涉及非税缴费事项, 规范网上缴费流程, 推动相关事项分批进驻非税支付平台。	2019年12月	市财政局牵头
16		推动非税业 务网上缴费 信息服务	建设数据和服务接口, 提供非税业务网上缴费信息服务, 包括电子票据获取、缴费对账信息获取、缴费数据信息共享等服务。	2019年12月	
17		推动视频数 据互联	整合并联通我市分散建设的城市公共安全子系统视频数据资源。	2020年12月	市公安局牵头, 市直各部门配合
18		建设视频共 享平台	对接各类交通系统、城市安全系统, 结合人脸识别、车辆识别等技术保障城市安全运行。融合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实现集成综合应用。	2020年12月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19		对接省统一 物流服务平 台	全市政务服务事项自建系统对接省级物流平台, 实现物流下单、查询等功能, 推动企业群众少跑腿。	2019年12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20	加快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应用建设	建设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	改造现有市政务办公自动化系统，建成市统一的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横向连接各市直部门。纵向对接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电子印章平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21		推进政务移动办公应用	将市政务办公自动化系统按照统一规范接入省政务微信平台，开发市政务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移动端应用。	2020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2		建设政务云视频会议系统	建设纵向覆盖市-县（市、区）两级、横向联通市直部门的全市政务云视频会议系统，面向各部门提供云视频会议服务。	2021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3		建设督考绩效管理综合运用平台	建设纵向覆盖市、县（市、区），横向连接市直各部门的督考绩效管理综合运用平台，对接协同办公平台，基本实现督查业务全网在线办公、全面监督和信息资源共享等功能。	2020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4		完善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平台支持行政审批服务、行政效能监察、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等功能。	2019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5		优化政务服务网汕尾市服务站点	开展政务服务网服务站点个性化服务专栏配置和内容迁移，完成分级管理和内容保障。	2019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6		推进市政务服务数据归集	按照省统一用户中心数据归集标准规范，对接本部门相关系统数据。	2020年6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27		升级市统一	升级主题化办事需求，实现群众办事一站式服	2019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

		申办受理平台和业务审批系统	务，对接省申办受理和审批系统。		理局牵头
28		推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业务审批系统的改造对接	按照省规范统筹组织汕尾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平台与市直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的改造和对接。	2020年12月	
29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统一管理	按统一规范统筹组织汕尾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系统（包括市、县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的改造和对接。推进事项目录信息的应用，推动线上线下渠道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数据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2021年12月	
30		拓展移动政务服务	建设“粤省事·汕尾版”平台消息推送、手机支付、物流信息、地图信息、文字识别等功能。梳理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车辆管理、违法处理、驾驶证办理等高频服务事项，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按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汕尾版”平台	2020年12月	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1		完善政务服务专业咨询投诉系统	完善“12345”投诉举报平台，对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专业咨询投诉系统。	2019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2		开展政务服务专业咨询投诉应用	对事项上线、政务办件、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事项服务，开展全程监督、评价并及时反馈。	2019年12月	
33		推进“好差评”工作	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监督机制、智能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反馈机制，推进汕尾市政务服务	2019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

			系统、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点和自助服务终端的改造，按统一规范实现与省“好差评”系统的对接。		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4	建设旅游类应用		建设智慧红色旅游系统，开设“粤省事·海陆丰革命老区专区”栏目等应用。	2020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
35	建设医保类应用		建设医保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医保移动支付平台、电子医保平台等应用。	2021年12月	市医疗保障局牵头
36	建设卫生健康类应用		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智能审核平台、远程医疗系统等应用。	2021年12月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37	建设教育类应用		建设教育云平台、远程教育平台、智慧学习平台、教育资源服务平台等应用。	2021年12月	市教育局牵头
38	建设交通类应用		建设汕尾市公交监管平台、城市公交快速通勤系统、ITS共用信息平台、交通服务平台等应用。	2021年12月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39	推进“多证合一”和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		深化“多证合一”改革，依托省统一建设的“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和“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	2020年6月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40	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建设覆盖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方位覆盖。	2020年12月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

					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41		完善网上中介服务平台	完善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的建设，梳理全市各县（市、区）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和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设我市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2020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42		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	加大合作银行“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便民服务窗口新模式推广，提升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办事效率。	2020年6月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43			组织梳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搭建不动产登记云平台系统，将不动产登记业务纳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办理，推动不动产登记业务线上线下融合。	2020年12月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44		优化人才环境	开展“人才政策下企业”、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分窗等活动，“粤省事”人才服务汕尾版块，为我市急需紧缺人才提供贴身服务。	2020年6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配合

45		发展本地化营商环境特色主题服务	推动各产业相关数据汇聚，整合产业数据资源，建设以业务场景需求为驱动的特色主题服务应用。	2021年12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46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推进市场监管应用	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完成监管事项统一进驻省级市场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达100%，监管信息归集率达100%，投诉举报处理率达100%，协同监管响应率达100%。	2019年12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7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用。建立健全市级“两库一单”，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2019年12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8			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建设综合监管执法系统，对接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	2020年12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9			推进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围绕重点领域，对投诉举报数据、互联网及第三方数据、监管行为数据等挖掘分析。	2021年12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50			提高经济调	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基于全市经济运	2021年12月

		节能力	行监测数据资源，利用数据关联分析、数学建模、虚拟仿真、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经济运行监测综合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51	加强环境保护应用		整合现有的环境监控、预警等系统，建设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包括物联网集成平台和环境监测平台，实现对在线监测设备状态的实时感知，以及全市各类污染源、环境参数的在线采集。	2020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52			建设环保综合业务应用系统。统一和优化事件分拨处置流程，围绕环境监管与监察执法功能，实现对环境污染事件的快速响应与流程处理高效化。	2021年12月	
53			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应用。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开发环境大数据创新应用，实现环境大数据建模分析。	2021年12月	
54	提升应急指挥水平		完善应急指挥“一张图”信息资源库。根据省统一建设的应急管理“一张图”，以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整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2020年12月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55			建设智慧应急指挥救援系统。构建应急指挥职责分工和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反应灵敏、协同联动、高效调度的应急救援指挥系统，通过数据交换及系统对接方式于省级系统实现业务互联与数据互通。	2021年12月	
56			建设移动应急指挥系统，与智慧应急指挥救援系统对接，实时提供现场图像及音视频等信息。	2021年12月	
57		推进智能决策应用	建立汕尾市城市运行指标体系。针对汕尾市交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和信息安全等	2020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

			重点领域的运行体征指标进行精细梳理，构建系统、科学、直观的城市运行指标体系。		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58			搭建城市智能决策支撑平台。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建立数据来源广泛、逻辑关联的大数据可视化系统。通过搭建决策模型实现对城市各领域运行数据进行辅助决策，为城市管理者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2021年12月	
59	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完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纵向与省直部门建立长效联动机制，横向与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建立融合的工作联动机制。明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保密自监管责任。	2019年12月	市委宣传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60		建设安全技术保障系统	建设电子政务外网、市级政务云平台、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技术保障系统，提升安全技术保障能力，确保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	2020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61		推动安全自主可控应用	推动国产自主可控产品在政务信息化的应用，使用符合规范的国产密码基础设施，规范、完善和深化国产密码在政务云平台等政务服务系统的应用。	2021年12月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